

桃園市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特需領域-社會技巧工作坊」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壹、依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藉由定期專業成長社群研討，發展本市特需領域社會技巧課程種子教師，研發課程架構組織及教材教法。
- 二、依據特教教育法施行細則 IEP 之相關規定，針對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訂定有效之社會技巧教學目標及策略，協助特教學生發展適當的正向行為模式，以幫助其適應與融入普通環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肆、研習日期：113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期間，共 5 次研習。

伍、研習地點：桃園市龍岡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會議室。

陸、研習內容：(課程內容詳如附件一)

- 一、集合本市有熱忱之特教教師，組織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專業社群，發展各種情緒行為問題之教材教法。
- 二、透過工作坊課程培訓種子教師，提升本市特教教師在介入本市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課程中能對症下藥。

柒、參加資格：有任教特教生之社會技巧課之本市特教教師，或開設社會技巧小組輔之本市專任輔導教師，預計招收 30 名。

捌、錄取順序：

- 一、112 學年度社會技巧工作坊成員及本市有在兼任情支工作之教師優先錄取。
- 二、由 112 學年度社會技巧工作坊成員推薦者次之(可透過工作坊成員聯繫推薦給情支中心行政人員)。
- 三、本學年度有任教社會技巧課之特教教師，請教師提供教務處公版課表 EMAIL 至 wernnin@ms.tyc.edu.tw。

玖、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13 年 11 月 9 日（六）前，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桃園市-國中-學年(113)-學期(上)登錄單位(龍岡國中)報名。
- 二、工作人員及參加研習人員，研習期間若有課務可公假派代，由校內用人費用支應，並准予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之研習，可於 2 年內公假補休(課務自理)。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 27 小時。
- 三、本案聯絡電話：466-1231 分機 18 聯絡人：培訓推廣組 莊文寧。

拾、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二。

拾壹、獎勵：辦理本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後報府辦理敘獎事宜。

拾貳、注意事項

- 一、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共乘前往。
- 二、研習備有茶水供應，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拾參、本計畫經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桃園市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特需領域-社會技巧工作坊」專業社群課程表

113 年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10 月 5 日 星期六	9:00~12:10	⊕社會技巧認知取向教學策略的認識與運用	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支教師督導 姚惠馨老師	⊕為增能系列研習； 未有此符號為複習與熟練 112 學年度社會行為教導之課程教案設計及觀議課。
	13:00~16:10	社會技能教材研發與實作 I-帶自己社交技巧課程學生的能力現況與課程計畫，將同年齡組同需求的夥伴們分在同一組做共備小組。		
10 月 9 日 星期三	13:00~16:10	⊕SEL 情緒素養桌遊教學	SEL 創辦人 吳怡萱教授	若有課務之教師可公派代
11 月 9 日 星期六	9:00~12:10	⊕自我管理於社會技巧訓練的運用	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支教師督導 姚惠馨老師	
	13:00~16:10	社會技能教材研發與實作 II-本學年的社會技巧課程計畫(含含單元、技巧、目標/教學重點)、兩個連續性課程的教案		
11 月 16 日 星期六	9:00~12:10	⊕交友的科學之「好朋友的尋覓與選擇」、「好的交談、開啟與加入交談」篇章導讀與如何結合社交技巧課程。	松山家商特教教師 歐思賢老師	
	13:00~16:10	小組討論出 PEERS 中有那些單元是運用在社交技巧課程中，並分工寫出步驟。		
12 月 28 日 星期六	9:00~12:10	社會技能教材研發與實作 III-拍攝影片並放上雲端讓其他組進行觀議課討論	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支教師督導 姚惠馨老師	
	13:00~16:10	⊕PEERS 社交技巧小團輔課程實務		

